

#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要求，2023 年 12 月 27 日，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位于甘肃省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02 号（原八里砖厂院内）租赁八里砖厂用地，总占地面积 33333m<sup>2</sup>（50 亩），占地性质为 18 亩工业用地，32 亩建设用地，本项目新建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1 座，主要通过收购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年拆解量约 5000 辆/年。另新建分拣中心一处，对回收废旧钢铁、铜铝、塑料、橡胶等废品进行分拣存放定期与拆解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外售。本项目在租用的场地内对已有的可用构筑

物进行翻新改造为本项目拆解车辆零件的贮存、危废暂存、办公等所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22年9月履行了环评手续，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于2023年3月23日以《关于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3〕64号）文件对项目环评做出了批复。

对此，2023年5月企业开展了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2023年7月进行调试运行。2023年12月，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保验收部分，接到任务后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内容进行了首次核实，对未落实到位的地方提出整改，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接到任务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8日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汽车拆解车间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对现场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多次核查，在现场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等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1万元，占总投资7.2%。

####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依据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本项目运营期间食堂油烟采用换气扇形式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吸粪车拉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零件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收集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 3. 噪声控制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在厂区南侧设置待拆小车停放区和待拆大车停放区，小车停放区占地约 700m<sup>2</sup>，大车停放区占地约 900m<sup>2</sup>，结构为半封闭罩棚，地面采取一般防渗要求。

实际建设：待拆小车停放区设置在危废暂存间东侧和南侧，其中东侧停放区占地约 1000m<sup>2</sup>，结构为全封闭罩棚，地面采取一般防渗，主要停放事故车和破损严重车，南侧为露天停放区，地面采取一般防渗，主要停放报废且无破损泄露污染物的小车。大车停放区设置在拆解车间东侧和分拣中心内南侧边界位置，其中拆解车间外东侧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占地约 450m<sup>2</sup>，主要停放报废且无破损泄露污染物的大车，分拣中心内南侧边界位置主要停放事故大车和破损严重大车。

（2）环评设计翻新改造贮存车间 1 间，面积 2100m<sup>2</sup>，实际零件贮存车间一部分，1100m<sup>2</sup>被设置为小车待拆解区。

（3）环评设计新建 2 层 150m<sup>2</sup>业务楼 1 栋，用于进场拆解车辆手续办理业务。实际未建设，后期根据需求决定。

（4）环评设计拆解车间拆解出的可用零件需清洗，设地上防渗水槽，清洗槽污水排放口连接车间污水管道进污水收集池，经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拆解区清洗用水。实际可用零件未清洗，未设地上防渗水槽，后期根据需求需要设置，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对清洗污水合理处置。

（5）环评设计拆解车间废水经车间环形收集渠进污水收集池，经

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处理后回用于拆解区清洗用水。实际拆解车间废水经车间环形收集渠进污水收集池后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排入清水池。

(6) 环评设计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际安装换气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列举的 13 种情形，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清单列举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车间预处理工序废油液收集过程中散发出的有机废气，制冷剂回收挥发的有机废气等。以及切割车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等。

拆解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换气扇呈无组织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或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内的环形地沟排至车间外

的油水分离处理间进行处理后排至清水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厂区初期雨水经场内的雨水渠排至初期雨水处理车间的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内处理后外排至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轮胎拆解机、等离子切割机、引爆装置、翻转机、空压机、污水处理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门窗隔声、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等电子部件、废防冻液、含油抹布、油水分离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污泥、废活性炭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的前提下，各种危险废物能够暂存于 50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做防渗、防酸、防腐、硬化及绝缘处理，并进行分区分类存放，粘贴有明显的标识。在废物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玻璃、废塑料、废座椅（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引爆后安全气囊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竣工后，拆解车间设备经调试，目前运行一

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对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内切割产生颗粒物及抽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检测的最大平均浓度值为  $1.33\text{mg}/\text{m}^3$ ，颗粒物检测的最大平均浓度值为  $22.1\text{mg}/\text{m}^3$ ，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废气处理效率不做计算，出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在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值为  $0.3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值为  $1.4\text{mg}/\text{m}^3$ ，则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通过对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值可以看出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或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内的环形地沟排至车间外的油水分离处理间进行处理后排至清水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场内的雨水渠排

至初期雨水处理车间的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内处理后外排至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经现场勘查，废水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和收集措施，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作业，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南侧厂界 5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等电子部件、废防冻液、含油抹布、油水分离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污泥、废活性炭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的前提下，各种危险废物能够暂存于 50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做防渗、防酸、防腐、硬化及绝缘处理，并进行分区分类存放，粘贴有明显的标识。在废物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玻璃、废塑料、废座椅（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引爆后安全气囊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疗，做到了达标排放。

本报告认为，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飞	甘肃渣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5097062988	622727198	验收负责人
2	安永霞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工程师	18215377266	622801198202	专家
3	赵真芳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30783759	622701197111	专家
4	陈飞军	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5693300825	6227221987082	专家
5	王书龙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15097068851	622727198802	
6	魏思东	甘肃渣立公司		13919537504	6227271973100	
7	兰宝平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93351830	622701198604	编制单位
8	马彩莉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93390128	622701199310	编制单位
9						
10						
11						